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張琳

電話: (02)7736-6197

電子信箱: lynn02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一)字第1144203611D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7條修正條文odt檔

(A0900000E\_1144203611D\_senddoc7\_Attach1.pdf \ A0900000E\_1144203611D\_senddoc7\_Attach2.odt)

主旨: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7條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以臺教人(一)字第1144203611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人事處張專員, 電話: (02) 7736-6197。

正本:司法院秘書長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公私立

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:電 2025/10/29 文 交 17:18:01 章



第1頁,共1頁